

P2P网络借贷非法集资2600万

造成两百投资人640余万元损失，两负责人皆获刑

利用P2P网络借贷非法集资2600余万，造成202名投资注册用户损失640余万元，近日，淄博博山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依法分别判决被告人朱某、胡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、四年。

本报记者 罗静
通讯员 张显营

承诺月息2.9% 引来众多投资人

据了解，两被告人通过预谋决定以经营P2P网络借贷平台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两人先成立了淄博润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载体，随后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、推广其“P2P借贷投资模式”，并以提供资金借贷中介服务为由，承诺月息高达2.9%以上的高额回报，来吸引投资人。

据介绍，两人通过美E贷网络借贷平台，由投资人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或者银行直接转账等方式，将投资款汇入被告人胡某个人账户。根据被告人朱某的安排，由胡某实际管理全部资金，朱某负责联系借款人和安排放贷。两被告人在近一年的时间内，非法吸收430名投资注册用户存款共计人民币2697万余元，造成202名投资注册用户本金损失共计643万余元。被告人朱某于庭后退缴赃款10万元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两被告人从事的美E贷网络借贷业务并非单纯提供金融信息咨询，而是一项金融业务活动，应依法经过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接受监督。两被告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，并未遵守通行的P2P网络借贷规则，其深度参与资金流通，擅自吸收、归集投资人的资金到自己的账户，形成资金池，自行控制、支

配吸收来的投资资金，本质上属于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。其行为给出借人的投资带来巨大金融风险，严重侵害了国家的金融秩序，依法应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博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后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判决：被告人朱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被告人胡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继续追缴或责令被告人朱某、胡某退赔202名受害人人民币633万余元。

网络借贷盛行 缺乏有效监管

据了解，这是淄博首起审理的利用P2P网络借贷进行非法集资案件，P2P网络借贷于近年非常盛行，但缺乏相应的金融市场规范和有效监管，出现了“快、偏、乱”的现象，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。

法官提醒，普通公民如果打算通过P2P网络借贷平台进行投资，应当慎重对待，在投资之前，应当对要选择的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全面考察，可以对照国家最新颁布的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核对该机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有没有该《办法》中第十条规定的禁止从事的活动和情形。一旦发现异常，应果断停止投资或要求撤资，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报告。

20160827 支付宝浙	-1.00	9,760.90	190481	
20160828 支付宝浙	-4.00	9,756.90	190201	
20160828 财付通深 订单号20160828331446267458	-93.10	9,663.80	410078 007800040026888	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
20160828 支付宝浙	-50.00	9,613.80	190364	
20160828 支付宝浙	-500.00	9,113.80	190201	
20160828 支付宝浙	-1,500.00	7,613.80	190201	
20160828 支付宝浙	-2,000.00	5,613.80	190205	
20160828 支付宝浙	-4,000.00	1,613.80	190481	
20160829 支付宝付	2,400.00	4,013.80	190481	
20160829 支付宝浙	-4,000.00	13.80	190201	
20160830 财付通深 订单号20160830331849167637	-5.70	8.10	419999 007800040026888	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
打印机构(签章)：	打印柜员:150000huf王芳芳	打印时间:	2016-09-02 15:59:53	

小尹打印的银行流水。

大学生买网游点券被骗1.2万元 先后被忽悠5次转账才知上当了

本报烟台9月6日讯(记者 柳斌 通讯员 闫红双) 近日，烟台一大学生通过QQ购买游戏点券时，被对方以充值解锁的方式骗取1.2万元，这名大学生先后5次转账，对方第6次要钱时他才意识到上当了。

8月28日18时许，烟台某高校学生小尹在手游“弹弹堂”的公频里看到有人打广告，说加一个QQ充50元送500万点券+vip10+极品武器。小尹立即加了对方好友，对方发给小尹一个链接，说直接在网站上下单就行了。

小尹就在那个网站上用支付宝下了一个50元钱的订单，接着网站上就跳出来一个对话框提示小尹加另一个QQ好友具体操作充值的事。

小尹加了那个好友之后

就把自己的订单号发给了对方，对方说充值完成之后再联系他。过了一会儿，对方说充值出问题了，小尹的游戏账号被锁定，需要往那个网站账户上充值500元解锁，解锁后500元还能再提取出来。

于是小尹就通过支付宝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充了500元。过了一会儿对方说已解除，可以提现了。小尹通过网站上的一个提现功能提现却没成功。小尹就问对方，对方回复说是卡号错误，资金暂时被冻结，再充一定金额后可自动解冻，解冻资金是冻结资金的三倍。

于是小尹又充了1500元，但对方又跟小尹说返还再次失败，因为有一个叫资金返还证书的东西生成失败了，需要再充值2000元才行。

小尹又通过支付宝进行了充值，对方客服说提现又失败了，需再充值与账户平台资金相同的金额，于是小尹又充值了4000元，并催促对方客服快点儿办理。对方说由于第一次资金返还证书开通失败，所以这次资金返还证书开通也失败了，需要再充值4000元才行。

次日晨，小尹给对方打了4000元后询问对方可以提现了吗，对方说可以，但要等到中午。到了12点半左右，小尹发现钱没有到账，对方又说需要再打4000元，这时候小尹才感觉被骗，此时他已经5次充值共转账1.2万元。

小尹被骗后没有立即报警，而是先去了银行打印流水，直到9月3日他才去莱山公安分局滨海派出所报警。

因急于想赚“快钱”，俩东北男子竟流窜多地公墓，盗窃安葬者的骨灰及骨灰盒，并以盗得的骨灰及骨灰盒相要挟，向公墓管理者敲诈钱财。近日，由龙口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陈新、杨银涉嫌敲诈勒索一案，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：俩人均以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砸墓穴盗走骨灰盒，向公墓索要20万 这俩贼太缺德，终因敲诈勒索被判刑

本报记者 张琪
通讯员 常洪波 李俊东 柳岚

公墓骨灰盒 半夜被偷走

2015年10月28日的清晨，济南市一处有名的公墓内，值夜班的张师傅在公墓内巡视时，突然发现有一座墓地的墓穴被人砸开了，里面的骨灰盒不见踪影。张师傅赶忙给自己的领导李小霖打电话汇报。

李小霖连忙赶到现场查看。他发现墓穴最上面的黑色墓盖被人移开了，里面用水泥灰膏封好的花岗岩内穴盖也被砸开了，墓穴里面的骨灰盒不见了。

就在李小霖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，他接到了一个陌生人的电话。对方问了一些公墓的情况后，说：“我正在济南当地买房子，非常缺钱。你那儿的一个老爷子的骨灰盒被我刚刚

‘请’走了。”此时，李小霖这才反应过来，原来墓穴被挖根本不是寻仇，而是被人盗去了。

就在李小霖气愤不已的时候，对方竟然在电话里吓唬李小霖说：“骨灰盒相当重要，这个事要是宣扬出去，你这个公墓就没法再干了。按说，这个骨灰盒没有个百八十万的你拿不回去，但是哥们缺钱，不缺钱也不会干这种事，我要的并不多。”紧接着，对方开口说要二十万。李小霖急忙赶到当地派出所报警。

盗墓贼是一对狱友 流窜作案盗完就走

盗墓贼就是陈新和杨银。今年46岁的辽宁抚顺人陈新和37岁的吉林四平人杨银，两人都曾有过盗窃和敲诈勒索的前科。在狱中服刑的过程中两人成为了好狱友，出狱后又走到了一起。

2015年10月的一天，陈新

和杨银电话聊天时，杨银说要想来钱快，可以去公墓偷骨灰盒，敲诈公墓管理人员，公墓方为了安全和名声，必然不敢声张。陈新听了这个主意后连连叫好。

碰巧的是杨银正打算去烟台市探亲，两人便约定一起去烟台，先干一票看看情况。到达烟台后的当天深夜，两人翻过一扇铁栅栏的小门后进入了一处公墓。在公墓的东南角，他们找了一座外表看上去比较好的墓下手了。两人轮流挖了近2个小时，终于将坟墓挖开，墓穴内的四块大理石被扒了出来，水泥板被撬开，他们将坟墓里一个木质的骨灰盒中的骨灰取出，用随身携带的红色塑料兜包裹起来，将骨灰盒与骨灰一道带走了。墓碑上面雕刻的龙、凤装饰全部被砸碎。

当晚他们藏好盗来的骨灰，于第二天一早乘车离开烟台前往济南。到达济南后，他们的目的依然是挖墓。

2015年11月中旬，两人又相约来到天津挖墓。在乘坐出租车的时候，他们从司机处了解到天津市一处公墓相对不错。他们又在晚上撬开一座比较好的坟墓，盗得骨灰后藏在了一座桥下。做完之后，他们又回到了河北省唐山。

失盗公墓遭敲诈 有的真的给钱了

陈新和杨银回到唐山后，多次给烟台、济南和天津的公墓方打电话敲诈勒索，张口就是十几万或二十几万。办案人员告诉记者，陈新和杨银之所以有公墓管理方的电话，是因为他们每次去公墓踩点的时候，先看公墓的广告牌，把上面的电话号码先记下来。

烟台的一处公墓管理人员接到他们的敲诈电话后，一边与其周旋一边报案，并一面立即组织公墓管理人员寻找失窃的骨灰盒与骨灰。烟台公墓方

管理人员几经周折未能找到，直到天快黑了的时候，在公墓北边一个大坝下面找到了骨灰，骨灰放在一块醒目的大石头下面，用花格式的手提编织袋装着。

济南的那家公墓管理人员在与陈新和杨银的周旋过程中，因为未能找到失窃的骨灰，在被告人告知骨灰和骨灰盒的藏匿地点后才找到失窃的物品。为了避免可能再次发生的盗墓案，公墓方汇给两人5000元钱。

而天津市公墓方则在陈新和杨银的威逼下，同意支付4万元给被告人，并分两次汇款各2万元。在第二次汇款2万元时，被告人陈新和杨银已被抓获，故只到手2万元钱。

警方将二人抓获归案，并押解回龙口。庭审过程中，面对龙口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的指控，陈新和杨银二人如实交代了在烟台市、济南市和天津市三地盗墓并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。